

美和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護理學院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總表

必(選)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節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
共同必修	生物統計學	2	2	2	2							
	研究方法論	2	2	2	2							
	長期照護政策	2	2			2	2					
	%長期照護實習	2	2			2	2					
	長照機構經營與管理	2	2					2	2			
	碩士論文I	3	3					3	3			
	碩士論文II	3	3							3	3	
	小計	16	16	4	4	4	4	5	5	3	3	
選修	跨專業長期照護與整合	2	2	2	2							
	失能評估與照護	2	2	2	2							
	失智整合式照護	2	2	2	2							
	高齡健康與人文關懷	2	2	2	2							
	高齡體適能與健康促進	2	2			2	2					
	長期照護專題討論	2	2			2	2					
	長期照護營養實務	2	2			2	2					
	統計軟體應用					2	2					
	高齡友善環境規劃	2	2					2	2			
	活動設計與社會參與	2	2					2	2			
	長期照護財務管理	2	2					2	2			
	智慧長照科技應用	2	2					2	2			
	智慧長照科技發展	2	2							2	2	
	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法規	2	2							2	2	
	高齡健康休閒與產業行銷	2	2							2	2	
	社區創新照護服務	2	2							2	2	
	建議選修小計	16	16	4	4	4	4	4	4	4	4	
備註	1.本所 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分，其中專業共同必修為 1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 16 學分(本所至少修 12 學分；其他可跨所選修)。 2.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14 學分，下限 5 學分(不含大學部學分)。 3.「%」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，須至業界實習 144 小時(含)以上。 4.研究生畢業規定:在學期間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，以「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」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，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，才准予畢業。投稿作者須受限於(含)第四作者以內，且同篇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或書籍著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。 5.進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前，需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取得修課證明。 6.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2.12.26)、經護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(113.03.07)通過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3.05.09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(113.06.13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		